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年3月15日通过的决议

4/7. 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赞赏其第四届会议重点关注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

回顾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核可的题为“我们希望的
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特别是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
关的段落以及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段落，并认识到鼓励改变社会消费和生
产模式作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的意义，

又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废物健全管理的承诺以及废物健全管理对实现可持续
发展目标的重大贡献，

回顾环境大会以往关于应对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资源效率和废物管理与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循
环经济及其他可持续经济模式）密切相关，

又认识到健全的废物管理政策会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人类健康、
食物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领域产生共同惠益，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尚未将固体废物管理作为令人关切的关键环境问题给
予足够的重视，

认识到全世界产生的废物中有 10% 是塑料，全球每年使用约 5 000 亿个塑
料袋，¹

¹ 《全球废物管理展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5 年）。

意识到与固体废物管理有关的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优先防止废物产生、选择和采用相关技术、建立地方体制和监管框架、开发和管理信息和跟踪系统，以及受冲突影响国家或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

肯定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创新固体废物管理解决方案和技术并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方面的成功事例，包括创新项目和方案，例如一些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以促进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特别是尽量减少废物，并尽可能防止废物的产生，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位于日本大阪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及其各项活动，包括编制全球和区域废物管理展望和《全球汞废物评估》报告，并期待其在无害环境废物管理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

1.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各自不同国情，与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

(a) 推广固体废物管理的综合办法，为此开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循环经济及其他可持续经济模式，并采取其他创新手段，包括在回收前从废物中去除有害物质，特别注意废物的预处理以供再用和循环，减少填埋，并对所有废物实行一套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废物管理分级”；

(b) 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废物，其途径包括尽量减少包装材料和阻止产品的计划性报废，通过改进产品设计、使用易回收材料和尽可能使用次生原料代替初级原料等方法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重用性、可回收性和资源效率；

(c) 让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废物产生者、地方当局和公众参与固体废物的健全管理，并为此推动公私部门的举措和联盟，包括通过市场机制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循环经济及其他可持续经济模式；

(d) 支持制定或酌情加强体制和监管框架，以确保角色和责任得到明确界定；

(e) 努力确定指标，并定期评估选择和实施技术备选方案对解决价值链上的废物管理问题的影响，目的是保护健康和环境；

(f) 促进利用现代技术、创新成果和创新政策替代办法，支持对固体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并制定经济手段和其他措施，以支持废物管理、“绿色创业”和创造“绿色就业”机会；

(g) 支持一些国家的废物管理创新举措，如国家和地方“零废物”举措，以尽量减少废物和发展适当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h)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为创新废物管理筹资提供解决方案，例如：

(一) 制定创新的金融模式，并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投资和基于市场的计划；

(二) 支持就业和创收计划；

(三) 成本回收计划；

(i) 实施和支持创新的经济激励计划，以促进废物的健全管理，例如扩大生产者或贸易商的责任、再循环激励措施、押金退还计划和其他替代办法；

(j) 促进对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的环境和健康惠益进行循证研究；

- (k) 制定并鼓励创新方案和工具，以提高对废物相关问题的认识；
- (l) 制定食品级塑料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有毒物质进入食品的风险；
- (m) 加强监测活动，以避免任何部门将废物弃置到海洋环境中；
- (n) 减少微塑料，包括废水处理厂中的微塑料，并鼓励生产商使用塑料微珠的替代品；
- (o) 加强立法，禁止露天焚烧塑料，以避免空气污染及对健康的相关不利影响；
- (p) 支持塑料回收，包括改进废物收集、运输和回收基础设施；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与国际伙伴合作，以采取下列行动：

(a)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及其就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加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合作；

(b) 维护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技术和做法的清单，包括已在全球和区域废物管理展望中介绍的技术和做法，并将其与会员国分享；

(c) 协助会员国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d) 继续通过现有的区域和全球平台，促进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分享经验教训和成功事例；

(e) 与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协调，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废物管理纳入人道主义恢复和应急计划，旨在“重建得更好”；

(f) 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区域废物管理展望，努力加强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对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同时改进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其中纳入废物管理的内容；

3. 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为执行本决议，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冲突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转让。